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295

- 一. 标题: 对 JT3D-7 发动机燃油总管漏油故障检查措施的暂行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JT3D-7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民航局适航司 1989 年 6 月 29 日第 1524 号传真电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当前B-707飞机JT3D-7发动机的燃油总管经常烧穿,造成多起飞机火警和空中停车故障,严重危及飞行安全。统计资料表明,从B-707飞机使用以来,中国民航的JT3D-7发动机因燃油总管漏油而造成机匣烧穿、火警故障已达21起之多。为防止此种严重故障再次发生,要求各用户加强预防性的维护措施,特别在当前暂时无新的燃油总管更换,而又不能停飞的情况下,为确保飞行安全,特制定本检查措施。本措施只是最低检查要求,各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增加检测措施和检查项目。

1. 航后检查:

- (1)每次航行后由航线维护单位认真听取反映有关发动机的故障情况,特别是发动机的滑油压力和滑油温度的变化情况,如指示有突然的变化,则要认真的查找原因。
- (2)每次航行后, 航线维护单位要打开发动机包皮认真检查扩散机匣的可见部位, 是否有过热、变形、鼓包等迹象。

2. 发动机的孔探检查:

- (1)燃油总管的总使用时间到2500和3000小时应进行孔探检查。检 查方法:从4号和5号燃烧室的点火嘴安装座孔以及扩散机匣上的引气 孔处进行孔探检查,重点检查4、5、1、8号喷嘴环和燃烧室机匣区域等 部位有无漏油、烧蚀、烧穿、变形、裂纹等迹象。
- (2)燃油总管的总使用时间从3500小时开始及以后,在不打开燃烧 室外机匣时,每间隔200+50小时按2、(1)项要求进行孔探检查。如经孔 探检查有疑问时,则按3、(1)项方法进一步确定。
 - 3. 打开燃烧室外机匣检查:
- (1) 发动机燃油总管的总使用时间从3500小时开始, 以后每间隔 400-500小时或结合飞机B检时打开燃烧室外机匣,进行目视检查总管 和燃烧室机匣区域是否有漏油和烧蚀或变形迹象。如有怀疑,则可拆下 火焰筒进一步确定。
- (2) 由于燃油总管系钎焊而成, 为减少不必要的损伤, 在维护检查 过程中尽量不要拆装总管, 故对使用至5000小时的燃油总管不再要求 进行专项清洗和渗漏试验检查。但当发动机进行热检时,还仍要求对燃 油总管进行清洗和渗漏试验检查。
- (3) 由于在发动机装配喷嘴时, 曾出现过装配不当或装配力矩不够 等原因,而造成喷嘴局部烧蚀和总管烧穿故障。为此,对做过热检、中 修和大修后的发动机、如果当时对燃油总管进行压力试验时,使用的 试压工具是旧式的工具,则本指令生效之日就近使用100小时之内,要 打开燃烧室外机匣和拆下火焰筒检查喷嘴安装情况是否良好,有无渗 油、烧蚀痕迹, 同时按3. (1) 要求检查燃油总管和机闸烧蚀情况。如果 从最近一次检查后使用时间已经超过2500小时,则可免于此项检查工 作。
 - 4. 燃油总管检查和拆装的要求:
- (1)燃油总管在装配及运输时,要严格按照维修手册的要求进行, 绝不允许有违反工艺规程的粗鲁操作。
- (2)每次航行后打开包皮的检查结果,要在飞行记录本上记录并签 字。
- (3)每次对发动机进行孔探或打开燃烧室外机匣检查时,其检查结 果要记录在发动机履历本内,并填写检查者姓名和日期。
- (4) 专机上所使用的燃油总管仍按不超过3500小时控制, 对于航线 使用发动机的燃油总管暂不作时限规定, 如经上述各项检查无渗漏者, 可继续使用。待有新的燃油总管后,再按总管使用的先后次序更换。当

发动机更换了新的用金镍焊料钎焊的燃油总管后,则此适航指令对其 不再生效。

- 5. 飞行机组操作该型发动机的使用要求:
- (1)鉴于发动机燃油总管漏油故障的危害极大,而故障的发生又突 然,因此要求飞行机组注意观查发动机是否正常。特别注意滑油温度的 变化, 如有压力突变和滑油温度突变的增大, 火警灯亮, 伴有振动或异 常声音等, 应立即按紧急停车程序处理, 必要时进行灭火。
- (2) 为使燃油总管故障减少, 发动机燃油加温活门要严格按飞行手 册规定使用。另外维护时,检查加温活门是否有漏气现象,而造成燃油 加温活门不该开时开的现象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